

# 2020 年扶贫公开目录

## 一、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 二、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表

## 三、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梳理情况

（以前年度梳理情况详见“专题” - “环翠区财政预决算公开” - “财政扶贫资金”专栏）

## 四、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拨付文件

（以前年度拨付文件详见“专题” - “环翠区财政预决算公开” - “财政扶贫资金”专栏）

## 五、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相关政策法规

（以前年度政策法规详见“专题” - “环翠区财政预决算公开” - “财政扶贫资金”专栏）

1.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威海市财政局等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的通知》

3.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通知》

4. 威海市环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环翠区财政局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

见

## 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环翠区共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4.8204 万元，其中：收到市级及以上专项扶贫资金 43.12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特惠保险补助、金晖助老、非重点村产业扶贫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等项目（详见附表）；拨付区级专项扶贫资金 91.7004 万元，主要用于非重点村产业扶贫产业发展、产业扶贫项目验收、扶贫特惠保险、靓居工程等项目（详见附表）。

附表

## 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安排情况		
			省级	市级	区级
合计		134.8204	2.12	41	91.7004
1	扶贫特惠保险补助	10.9004	2	5	3.9004
2	金晖助老	0.12	0.12		
3	非重点村产业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102		26	76
4	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	10		10	
5	产业扶贫项目验收经费	1.8			1.8
6	靓居工程	10			10

## 环翠区 2020 年扶贫资金梳理情况

2020 年,环翠区共安排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34.8204 万元,其中:市级及以上专项扶贫资金 43.12 万元(扶贫特惠保险补助 7 万元、金晖助老 0.12 万元、非重点村产业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26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 10 万元);区级专项扶贫资金 91.7004 万元(非重点村产业扶贫产业发展资金 76 万元、产业扶贫项目验收经费 1.8 万元、扶贫特惠保险 3.9004 万元、靓居工程资金 10 万元)。(拨付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

##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威财农整〔2020〕1号文件精神及区委农办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预算指标2万元，资金编码为S190503110001。该项资金列2020年213059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50205委托业务费”政府经济科目，“30227委托业务费”部门经济科目。专项用于扶贫特惠保险，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

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号）、《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威

办发〔2018〕51号)、《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威环农委〔2019〕2号)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环翠区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

#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威财农整〔2020〕8 号文件精神及区委农办提供的资金分配意见, 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 0.12 万元, 项目代码为 S190703110001。该项资金列 2020 年 2130599 “农林业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科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科目。专项用于金晖助老, 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请按照《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7〕61 号) 以及省扶贫开发办、省财政厅下发的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做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请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鲁办发〔2018〕29 号), 省财政厅、省委农办《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1 号) 和《关于印发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9〕22号)、《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19〕10号),以及《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威办发〔2018〕51号)、《中共威海市环翠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威环农委〔2019〕2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资金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环翠区财政局

2020年5月9日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分配你单位专项资金 41 万元，其中，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资金 26 万元，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 10 万元，列 2020 年“2130507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1205 利息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02 利息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扶贫特惠保险 5 万元，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

# 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

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06 个单位:

2020 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威海市环翠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将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部分项目支出指标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此次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二、实行财政统发工资的单位，其工资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到个人工资卡，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经办机构，年底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将工资、社保费、公积金指标下达单位，各预算单位要按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实行统发工资单位的其他预算指标及部分非统发工资单位的预算指标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部门预算一经区人代会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年度执行中因政策调整或遇特殊因素确需增加支出的，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详细计划，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花钱，确保收支平衡。

四、请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增收节支的有关规定，牢固树

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经规章制度，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整合使用力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认真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规定，各单位应在区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完成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0年区级预算单位经费支出明细表（必保项）

环翠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0日

# 2020年区级预算单位经费支出明细表

## ( 必保项 )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区农业农村局	1.8	2130599-其他扶 贫支出	50205-委托业 务费	30227-委托业 务费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分配你单位专项资金 42.8928 万元，其中，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40 万元，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2.8928 万元，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分配你单位专项资金 0.0458 万元,用于扶贫特惠保险(及时帮扶人口),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分配你单位专项资金 0.9618 万元,用于扶贫特惠保险(新增贫困人口),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0227 委托业务费”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05 委托业务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8 日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 分配你单位专项资金 36 万元, 用于产业扶贫项目资金, 列 2020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等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分配你单位专项资金 10 万元，用于靓居工程，列 2020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功能科目，“3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专款专用。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文件

威扶贫组办字〔2020〕3号

## 关于印发《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部署要求,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山东省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

险实施方案》(鲁扶贫办字[2020]2号)文件要求,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威海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2月19日

# 威海市 2020 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

保险精准扶贫是金融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贫困群众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重要手段。为更好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威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以 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贫困群众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综合运用各级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拓宽保费来源渠道,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扶贫特惠保险。

(二)明确重点,精准帮扶。以全市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和即时帮扶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为支持对象,量身定做保障水平高、保险费率低、理赔条件优的扶贫保险产品,对接保险需求,完善支持措施,努力做到对象精准、产品精准、措施精准、服务精准和成效精准。

(三)突出特惠,统筹实施。全市统一开展医疗商业补充保险

和意外伤害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各区市可结合实际定向开发特惠保险产品,探索开展扶贫产业项目收入险和产值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努力构筑风险防范屏障。

(四)适度保障,注重协同。坚持适度风险保障和有限经济补偿,既要尽力而为,防止困难群众致贫返贫,又要量力而行,防止过度保障。坚持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政策的协同互补作用,形成保障合力。

## 二、参保对象

对2019年底全市动态调整后享受脱贫攻坚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三、主要内容

市级统一确定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内容、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每个险种保障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医疗商业补充保险。2020年度每人保费标准为450元,对贫困人口合规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等补偿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补偿,确保个人累计负担合规住院医疗费用低于合规住院医疗总费用的10%。

合规医疗费用为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市医疗保障局确

定的其它合规医疗费用。

一个医疗年度内的每人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赔付封顶线为 60 万元。

严格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在保障贫困患者医疗安全的前提下,应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药品和耗材等。各级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扶贫、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及保险承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控制贫困人口目录外医疗费用和目录内不合理个人自付费用等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防止出现贫困人口过度医疗等问题。

(二)意外伤害保险。2020 年度每人保费标准为 8 元,主要保障贫困人口保险期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一级保障标准为 5 万元,意外残疾每低一级保障标准降低保险金额的 10%,最低保障标准为 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标准为合规医疗费用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比例赔付,限额为 2 万元。

进一步完善扶贫特惠保险即时帮扶机制,对纳入动态即时帮扶人口,建立即时帮扶台账,自纳入之日起享受扶贫特惠保险政策,享受政策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四、资金支持

2020 年省级扶贫特惠保险补贴资金 272 万元,市级安排预算资金 600 万元,用于补贴各区市开展扶贫特惠保险工作,其余所需资金由各区市负担。为充分发挥保险扶贫资金最大效益,每个保

障周期的保费实行差额动态化管理,各险种保费可调剂使用,2019年度扶贫特惠保险保费结余,结转到2020年度用于保费补贴。

## 五、管理服务

(一)承保机构。2018年,市级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为承保机构,在承保机构无重大过错、违规前提下,为提高时间效用,2020年继续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为承保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承办机构)。

(二)合同签订。各区市要与选定的保险承办机构签订承办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要结合本实施方案,在合同中明确目标任务和合作原则、实施范围和保险对象、保险种类和筹资标准、保障内容和保险金额、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网点布局和服务流程、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合作机制和合作期限、考核办法和监管措施、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还应明确就医管理、费用审核、稽核调查、异地就医等工作分工以及对承办方承诺事项的考核办法、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等。要严格信息管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责任,不得将贫困人口的信息用于扶贫特惠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投保理赔。各区市扶贫办将2020年度贫困人口名单、身份证号码及家庭住址等信息提供给保险承办机构。各区市财政局依据扶贫办提供的贫困人口名单及资金所需,划拨所需资金至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保险承办机构汇集资金后,按照区市扶



贫办提供的名单信息,出具保单,制作《扶贫特惠保险精准投保手册》,由区市扶贫办组织发放,并将投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机构客服电话、保险服务网点工作人员、保险机构柜面服务等方式进行报案,保险机构要及时查勘、理赔。

(四)优化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搞好衔接和协作,为贫困人口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保险承办机构要完善保险精准扶贫基础服务体系,接受报案的主体延伸到农村网点,依靠村级组织,设立和培训吸收一批村级服务网点及人员,实现保险服务零距离;要优化保险业务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和理赔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开通专项理赔服务,确保保险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各区市要用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信息化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等各项特惠政策,实现保障对象出院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各项医疗保障“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为贫困群众就医提供便利。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保险承办机构要相互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扶贫部门应发挥牵头协调作用,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总结交流情况,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各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联动机制,做到沟通主动、政策

互动、工作联动。

(二)明确职责分工。扶贫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服务作用;财政部门要根据保障对象数量和各险种筹资标准,及时安排并划拨资金;医疗保障部门要协调做好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运行和维护以及医疗救助衔接和补偿等工作,并及时将保障对象的必要信息提供给商业保险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配合做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确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并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损害贫困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保险承办机构要强化扶贫特惠保险的主体责任,集中优势资源实行重点倾斜,科学设计绩效考核指标,将扶贫特惠保险与其他商业险种实行差异化考核。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区市和保险承办机构要因地因人制宜,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宣传政策。对有一定文化基础、头脑清楚、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可将投保手册发给本人,并向其宣讲政策;对年龄大、文化水平低、沟通理解能力差甚至没有自理能力的保障对象,要发挥乡镇扶贫干部和村干部、帮扶责任人、签约医生的作用,指定专人提供“一对一”服务并代管投保手册。要通过强化相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典型保险案例,增强保险从业人员扶贫意识和基层干部、贫困群众的保险意识,提升服务贫困群众的能力

和水平。各区市要及时梳理总结扶贫特惠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加强宣传推介和经验交流,全面营造合力助推脱贫攻坚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情况纳入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区市要加强对扶贫特惠保险的监督管理,对保险资金实行全程监督,定期对投保理赔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保险承办机构要设立资金专户,各险种保费补贴要专款专用,实行专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骗保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威扶贫组发〔2020〕4号

---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 即时帮扶机制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通知如下：

### 一、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可能返贫致贫困难群众

（一）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对脱贫不稳定户（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收入略高于市定扶贫标准

(4500元)的一般农户进行监测。

(二)监测重点。重点监测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户，以及因疫情、因病、因残、因学、因灾、因意外等引发的刚性支出明显超过上年度收入和收入大幅缩减的农户。

(三)监测方法。采取日常监测和筛查预警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村“两委”、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等负责做好日常监测，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持续跟踪监测对象的家庭收入、生产生活条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适龄学生就学等情况。各区市结合开展走访排查、自查评估、督导调研等工作，加强扶贫、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单位的数据共享，对新增低保和临时救助人口、大额医疗支出家庭、新增重度残疾人家庭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可能返贫致贫的困难群众。

## 二、规范认定程序，分类动态管理

对发现的可能返贫致贫困难群众，以区市为单位，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脱贫享受政策户、一般农户、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三类，严格认定程序，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开展针对性帮扶。

(一)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享受政策户。由镇街扶贫部门组织人员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贫风险信息入户核实，并将核实结果报区市扶贫部门审核。区市扶贫部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系统中标注为“脱贫监测户”。各级各部门要逐户分析家庭

情况和返贫风险，在落实好现有扶贫政策基础上，重点通过促进稳定增收、强化保障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二）对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由镇街扶贫部门组织人员 5 个工作日内使用《即时帮扶人口信息采集表》（附件 1）完成入户采集信息，并通过村级民主评议后，将人员家庭情况报区市扶贫部门审核。区市扶贫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后由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由区市扶贫部门录入系统“边缘户”模块，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自认定之日起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脱贫攻坚期内享受所有相关扶贫政策。对 2019 年认定的即时帮扶人口家庭困难解决不彻底的或出现新困难的，由镇级会议研究确认后，形成会议记录说明具体情况，使用《即时帮扶人口信息采集表》（附件 1）采集信息，录入系统，继续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进行帮扶。疫情期间，适当简化认定程序，采取“先帮扶、后认定”方式，对出现致贫风险的人口，通过镇级会议研究、确认后，形成会议记录备案，先行录入系统开展帮扶，待疫情结束后再完善相关程序。即日起，《威海市贫困人口即时发现即时帮扶实施细则（试行）》（威扶贫组办字〔2019〕9 号）废止。

（三）对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由镇街扶贫部门组织人员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村级民主评议，将人员家庭情况报区市扶贫部门审核。区市扶贫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

过后由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根据具体权限设定在系统中回退为“脱贫享受政策户”。各级各部门要将这部分人口重新纳入享受扶贫政策范围，开展系统性帮扶。

区市扶贫部门每月 15 日和 29 日将《脱贫监测户和即时帮扶人口管理台账》（附件 2）提交市扶贫办备案；区市扶贫部门根据市扶贫办定期调度安排，将回退的“脱贫享受政策户”提交市扶贫办备案。各级扶贫部门每月 16 日和 30 日将系统内最新享受政策人口名单和变量增减名单提供有关部门，并标清脱贫监测户、即时帮扶人口。各有关部门根据人员情况，及时落实相应帮扶措施，帮助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扶贫部门。

### **三、强化政策措施，做好即时帮扶人口帮扶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即时帮扶人口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所有相关扶贫政策”要求，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主要指标，完善落实即时帮扶人口扶贫政策，根据家庭情况、实际需求和致贫风险等，因户因人开展帮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

（一）切实做好基本生活保障。高度关注即时帮扶人口的生活状况，特别是孤寡老人、困难儿童、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以及患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群体。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综合运用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扶贫资产收益等措施，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



及时缓解他们的生活困难，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二）多渠道增加收入。对有劳动能力的即时帮扶人口，通过组织外出务工、发展生产等增收致富。对发展产业有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扶贫小额信贷做到应贷尽贷。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免费培训指导，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对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或劳动能力较弱的，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扶贫专岗、疫情防控临时岗位等进行妥善安置，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三）加大教育帮扶力度。随时掌握即时帮扶人口中适龄学生的上学状况，落实控辍保学措施，确保不失学辍学。按照“停课不停学”要求，对受疫情影响延迟开学期间接受线上教学存在困难的，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学习保障和学业指导工作，对因网络在线学习产生的支出，各学校可用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资金予以补助。对即时帮扶人口中的学生，按规定落实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项教育资助政策。

（四）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即时帮扶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救助、扶贫特惠保险、重特大疾病再救助保障范围，人员信息录入医保扶贫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做好系统管理、参保比对等工作。对未参加或自费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即时帮扶人口，按照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标准给予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五）实施危房鉴定改造。结合近期住房安全情况全面排查

工作，对即时帮扶人口的住房情况进行鉴定，并按要求出具住房安全鉴定报告。对鉴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的，有改造意愿的纳入计划实施改造，执行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相同的政策；对确无改造意愿的，采取亲属赡养、周转房安置、租赁房屋安置等方式，保障住房安全。

（六）加强结对帮扶工作。及时为即时帮扶人口安排帮扶责任人，帮助即时帮扶人口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各项政策、解决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切实落实帮扶责任。

（七）规范“一户一档”管理。严格按照脱贫享受政策户“一户一档”管理要求，将即时帮扶人口相关证明材料、《帮扶手册》等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即时帮扶人口“一户一档”齐全完整、分类科学、真实有效。

#### **四、明确责任分工, 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各部门要把防止返贫致贫作为当前扶贫工作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政策资源，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好行业扶贫责任，把即时帮扶人口纳入相关政策覆盖范围，加强对区市的工作指导，督促政策落实到位；各区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筛查预警、审核认定、数据录入、动态管理、精准帮扶等工作；镇街、村两级要加强动态监测，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做好信息采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村内公示等工作，抓好各项帮扶政策的落地实施。各级各

部门要充分依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成果，加强监测对象信息共享，不另起炉灶，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3日

## 附件 1

## 即时帮扶人口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山东省威海市_____市（区）_____镇（街）_____村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												
联系电话：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1 姓名	A2 性别	A3 证件类型	A4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5 与户主关系	A6 民族	A7 政治面貌	A8 文化程度	A9 在校状况	A10 健康状况	A12 务工区域	A13 务工时间
1					户主							
2												
3												
三、致贫风险												
A52a 致贫风险 1(单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2b 致贫风险 2(单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52c 致贫风险 3(单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收入情况（元）												
A28 工资性收入				A29d 养老保险金				A31a 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收入				
A29 转移性收入				A29e 生态补偿金				A31b 其他财产性收入				
A29a 计划生育金				A29f 其他转移性收入				A32 生产经营性支出				
A29b 低保金				A30 生产经营性收入								
A29c 特困供养金				A31 财产性收入								
五、家庭具体困难或问题概述（不需要录入系统，用于汇总台账）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20 年 月 日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威海市 财 政 局

威扶贫组办字〔2020〕10号

---

##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 财 政 局

### 关于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 通 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扶贫办、财政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根据《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限时帮扶机制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0〕3号）和《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可能返贫致贫人员动态管理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通知》要求,现就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对录入的存在致贫风险的一般农户,认定为即时帮扶人口。

即时帮扶人口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并享受同样的资金扶持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即时帮扶人口的扶贫特惠保险费补助;对符合“雨露计划”资助条件的,按每人每学期1500元标准给予补贴;对符合扶贫小额信贷发放条件的,可给予扶贫小额信贷资金支持,并给予全额贴息;对带动即时帮扶人口稳定就业、稳定劳务和稳定增收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其他经营主体,可视同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享受优惠利率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龙头企业,可根据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成效等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生产补贴;对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设置的保洁卫生、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疫情防控临时岗位以及利用扶贫项目收益开发的村内公益岗位、扶贫专岗等,可用于安置即时帮扶人口就业;对房屋破损但达不到危改造条件的,可以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靓居工程”;对即时帮扶人口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孝善养老协议的,可以发放“孝善养老”补助。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的扶贫产业项目收益、各级扶贫基金,



可以用于即时帮扶人口脱贫。

## 二、做好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各区市扶贫部门要根据年度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结余,提出资金需求,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保即时帮扶人口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效和防止返贫。

## 三、加强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

区市和镇街扶贫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要把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及时做好即时帮扶人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按规定做好项目库信息录入工作。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有关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威扶贫组办字〔2020〕6 号）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紧盯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以及贫困人口较多的插花村，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老弱病残”特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向重点区域和特困人群倾斜，实现扶贫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

## 二、使用方向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金晖助老、扶贫特惠保险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非重点村产业扶贫项目、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扶贫特惠保险等方面资金；区级专项扶贫资金主要包括非重点村产业扶贫项目、扶贫特惠保险、靓居工程、扶贫项目第三方验收等方面资金。

（一）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省级下达我区扶贫特惠保险资金2万元，市级下达资金5万元，用于开展针对贫困人口扶贫特惠保险补助。根据《威海市2020年度扶贫特惠保险实施方案》，我区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45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8元的标准实施，以我区现有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71户、216人为基数，共需扶贫特惠保险资金98928元，按照“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市足额配套”的要求，我区配套资金28928元用于开展针对贫困人口扶贫特惠保险补助。

（二）“金晖助老”资金。省级下达我区“金晖助老”资金1200元，由团区委组织开展“金晖助老—青春志愿者扶贫行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募志愿者提供相应服务，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对65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建档立卡贫困老年人开展结对帮扶。

（三）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市级下达我区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10万元，用于小额扶贫信贷贴息

和风险补偿。因我区三方监管账户金额能够满足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需求，不再进行区级配套。

（四）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资金。市级下达我区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资金 2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威扶贫组字〔2020〕2 号）要求，今年我区将加大扶贫产业项目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区级配套资金 76 万元，根据 2019 年底非重点村贫困人口数（含市标人口）分配资金，用于建设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用于非重点村贫困人口脱贫增收。

（五）“靓居工程”资金。根据《关于印发〈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威扶贫组字〔2020〕2 号）要求，安排区级资金 10 万元，用于对达不到危房改造条件，但存在房屋破损、漏雨、墙体裂缝、门窗破损、室内脏乱差的贫困人口住房，进行房屋修缮、更换铝合金门窗、粉刷墙壁等工作。按各相关镇摸底的需要靓居的户数进行分配，资金不足部分由相关镇负担。

（六）项目三方验收经费。根据《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威扶贫组办发〔2017〕18 号）要求，安排区级资金 1.8 万元，用于非重点村扶贫产业项目竣工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验收的费用支出。

### 三、监督管理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级和市级资金下达后，区扶贫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 30 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及时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时做好资金到账处理。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要求，在区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下达。

（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经费、宣传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尽快编制 2020 年项目计划，做好具体项目前期准备，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杜绝“资金等项目”问题发生。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两个一律”要求，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即时发现问题、即时整改落实。

（四）强化资金协同监管。完善由扶贫、财政、审计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对各级资金投入、拨付、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并定期进行通报，

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

中央、省、市级后续下达我区的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我区本级预算追加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环翠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环翠区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